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李强先生、叶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申万宏源通知，自2016年5月12日起由包建祥先生接替李强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华先生和包建祥先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公告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号）。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由肖兵先生自2016年11月30日起接替叶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和肖兵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叶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保荐代表人肖兵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肖兵先生简历

肖兵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公募增发、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IPO、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26）IPO等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完成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600506）IPO、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IPO等项目。